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渝0108执4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[]幢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69[]。

法定代表人[]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[]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[]，组织机构代码068[]。

法定代表人[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涪陵区荔枝体育南路20号1幢[]单元[]，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68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五支路[]号[]，公民身份号码51292319710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7)渝0108民初3386号民事调解书，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[]

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[]管理有限公司、

[]、[]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该

判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
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诉讼中，本院2017年5月15日，以

(2017)渝0108执保642、643、64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路75号22号楼1-6号房屋(不动产权证号:115房地证2012字第10563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路75号22号楼1-6号房屋(不动产权证号:115房地证2012字第10563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永红

审 判 员 廖全胜

审 判 员 曾彦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熊浩成